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6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訴訟代理人 王韋智

被告 李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5,894元，及其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信用卡消費款部分：

04 被告於112年8月1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被告得持信用卡於
05 特約商定計帳消費，被告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
06 低應繳金額，遲誤繳款期限者，依約應給付原告信用卡帳款
07 之循環信用利息（原告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5條參
08 照）；且依前開約定條款，可知原告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
09 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持卡人適
10 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且原告有調整之權利，並於每期帳
11 單上註明持卡人目前適用利率及期間；持卡人如有原告銀行
12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
13 止者，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
14 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4年10月27日止，被告尚有
15 信用卡應繳款項未依約清償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8,939元
16 （含本金4萬5,258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共2,481元、已結
17 算未受償費用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之利息未清償。

18 (二)信用貸款部分：

19 1.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9日向原告申辦滿福貸信用貸款，約定
20 貸款額度為9萬2,000元，嗣於110年4月9日申請提高額度至3
21 9萬5,266元，並申請動撥39萬5,126元，其中1萬6,126元為
22 償還前貸款，剩餘貸款原告於110年4月9日將37萬9,000元撥
23 入被告指定帳戶，利息按週年利率4.99%固定計算，償還方
24 式分60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
25 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26 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
27 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方式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
28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為400元、連續三
29 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違約金為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30 不得超過3期。截至114年9月29日止，被告尚欠9萬7,055元
31 （含本金9萬4,134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021元、違約金9

01 00元)，及如附表編號2之利息未清償。

02 2.被告於114年1月8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約定貸款額
03 度為39萬5,266元，申請動撥28萬元，借款期間84期，每月
04 為1期，繳款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3.53%計
05 算，原告於114年1月14日將28萬轉入被告指定帳戶中。另被
06 告於114年5月15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約定貸款額度
07 為44萬2,000元，申請動撥7萬3,000元，借款期間84期，每
08 月為1期，繳款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10.16%
09 計算，其中1萬6,323元為代償玉山信用卡款項，剩餘款項5
10 萬6,677元於114年5月20日轉入被告指定帳戶中。如有任何
11 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
12 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期期數
13 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方式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
14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為400元、連續三
15 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違約金為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6 不得超過3期。截至114年9月29日止，被告尚欠35萬9,900元
17 （含本金34萬6,872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7,880元、已結算
18 未受償費用5,148元），及如附表編號3之利息未清償，其利
19 率均依3.53%計算。

20 (三)綜上所述，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
24 條款暨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總表、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
25 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
26 帳單、撥款資訊、年金試算表、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
27 書及約定書、貸款帳單及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
28 第153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顏莉妹

08 附表（新臺幣/民國）
09

編號	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請求利息
1	信用卡	4萬8,939元	4萬5,258元	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9萬7,055元	9萬4,134元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9%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	35萬9,900元	34萬6,872元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53%計算之利息。
合計		50萬5,894元		